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叶 青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叶 青

副主编 张 栋 王 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叶 青 张 栋 周登谅 刘 军

陈海锋 刘 红 王 骥 王 伟

杨晓静 魏化鹏 邓晓霞 王强之

时明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叶青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783-2

I. ①刑… II. ①叶…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236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叶 青

副主编 张 栋 王 骥

Xingshi Susong 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1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分工及简介

主 编 叶 青

副主编 张 栋 王 戡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叶 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第三章第五节;
- 张 栋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第二章;
- 周登谅 (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第一、二、三、四节;
- 刘 军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 第四章、第五章;
- 陈海锋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讲师、博士研究生): 第六章;
- 刘 红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讲师、法学博士): 第七章;
- 王 戡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第八章、第十五章;
- 王 伟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讲师、法学硕士): 第九章、第十三章;
- 杨晓静 (山东政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 第十章、第十一章;
- 魏化鹏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 邓晓霞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讲师、法学博士): 第十四章;
- 王强之、时明清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前 言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组稿要求,我们按照政法院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实务部门的教学与科研骨干,依据2012年3月14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理论编写了《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专业的基本教材之一。本教材可供法学专业高等教学之用,也可作为公民自学刑事诉讼法的读物。

本教材秉承问题与主义结合、概念与案例结合、法条与理论结合、教学与考试结合的教学理念,在注重理论性、系统性的同时,注意实践性和稳定性,既注意全面、系统、准确地阐明国家基本法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又注意吸收和反映科研最新成果与司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力求做到观点明确、内容简明、通俗易懂。

本教材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叶青教授任主编,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栋副教授和王骥副教授任副主编,负责确定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内容,并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参编人员分别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等单位。由于时间紧促,本教材的个别观点和内容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尚待方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日后有机会改正。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引用和吸收了不少同行专家、学者的论著,在此我们一并向他们致谢。陈海锋博士生协助叶青主编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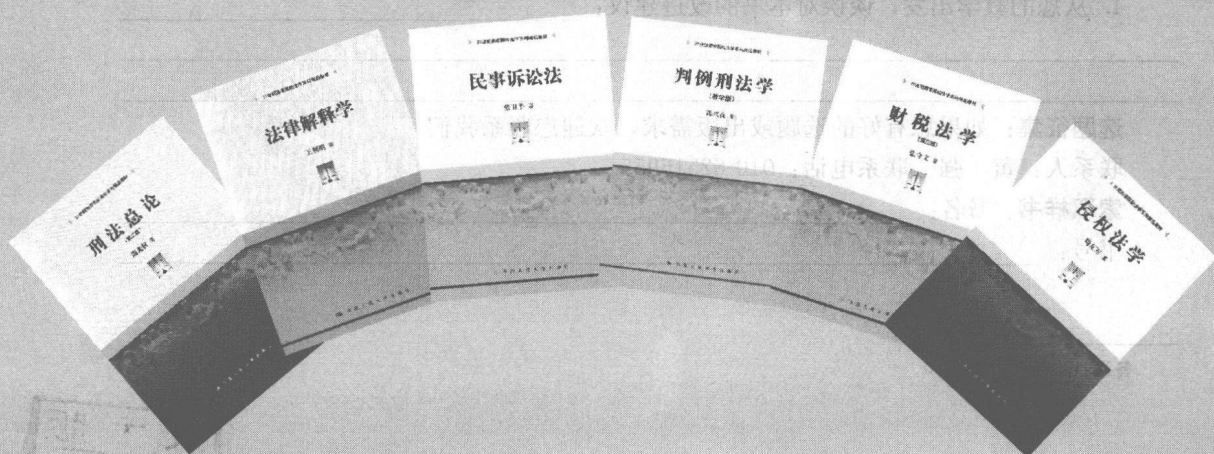
叶青

2012年5月12日于上海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訴訟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经济法学	978-7-300-09953-8	张守文 著	45.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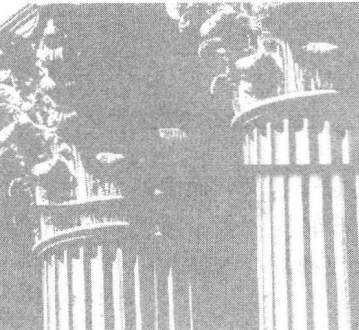
备注:※为必填项。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客体和职能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职权原则	14
第三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	15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16
第五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7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8
第七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20
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	20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1
第十节 罪从判定原则	22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23
第十二节 依法不追究原则	24
第十三节 国家主权原则	25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28
第一节 管辖制度	29
第二节 回避制度	32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制度	34
第四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38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40
第四章 刑事证据	45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4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4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56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原则和刑事证据规则	59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63
第五章 刑事强制措施	68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69
第二节 拘传	71

第三节 取保候审	7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76
第五节 逮捕	79
第六节 拘留	83
第六章 立案程序	88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8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91
第三节 立案程序	94
第四节 立案的监督	98
第七章 侦查程序	102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0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05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10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08
第五节 搜查	111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13
第七节 鉴定与辨认	115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17
第九节 通缉	118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19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自行侦查	121
第八章 提起公诉程序	123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26
第三节 不起诉	130
第四节 提起公诉	133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135
第九章 审判程序概述	13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3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40
第三节 审级制度	142
第四节 审判组织	143
第十章 第一审审判程序	153
第一节 第一审审判程序的概念与意义	15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审判程序	15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程序	16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72
第十一章 第二审审判程序	179
第一节 第二审审判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第二审审判程序的提起	181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程序	18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191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193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94
第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198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0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3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09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21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6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18
第十四章	刑事执行程序	226
第一节	刑事执行概述	227
第二节	各种刑事判决的执行	228
第三节	刑事执行的变更	231
第四节	刑事执行的监督	233
第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241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243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251
第一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概述	251
第二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54
第三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255
第十七章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261
第一节	刑事和解概述	261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和解	266
第十八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272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概述	272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	274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的具体程序	277
第十九章	强制医疗程序	282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282
第二节	我国的强制医疗制度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9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三、刑事诉讼法的价值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客体和职能

- 一、刑事诉讼的主体
- 二、刑事诉讼的客体
- 三、刑事诉讼的职能

引 言

刑事诉讼法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程序法学的发展,刑事诉讼法学已成为法学研究的显学之一。通过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促进诉讼活动的合理化、科学化,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实体正义;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刑事诉讼法律的研究和完善,增强程序的正当化,实现程序正义。在当今主体多样、价值多元的社会结构下,刑事诉讼法学所体现的程序正义对社会公正的保障及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成为推动程序法学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动力所在。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讼”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词义是十分丰富而多义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

即有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秦简》里即有“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人”、“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东汉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称，“诉，告也”，“讼，争也”。《汉律》、《魏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

“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故》中也有：“讼，争曲直于官有司也。”“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周礼·秋官·大司寇》中有“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后汉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词义上讲，指当事人将争议之事告于官府，并在官吏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意思。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中国法制史演进这一角度看，我国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它源于拉丁文 pre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语诉讼的含义为进行、过程、手续、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而且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见证人、专家辅助人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本身也都是系列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事实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诉讼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除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之外，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可以说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而展开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这一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履行的职责。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可以说，没有专门机关，就没有刑事诉讼。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有重大差别，也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

罚权的鲜明特点。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终结,专门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专门机关的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诉讼。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刑事诉讼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被追诉者死亡时,就不会对他再提起诉讼,已经发生的诉讼也要终止。如果没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自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也不会发生。对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而言,没有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代理人等参加诉讼,专门机关要查明事实,准确地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损害,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对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调整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基于以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表现形式。狭义的刑事诉讼,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是基于法院和原告、被告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将审判置于核心地位。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程序,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上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上讲,审判固然是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没有执行,裁判便为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无从实现。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即认为刑事诉讼始于立案侦查而终止于裁判的执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是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又称《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言,具体表现为: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首先,《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如“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3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3条第2、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第1款)。其次,《宪法》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条文,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37条第2款),“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25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26条、第131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135条),这些条文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并相应地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等。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如2004年8月28日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立法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5.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9月2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18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察院规则》”)。

6.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解释,如公安部1979年12月24日《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林业部、公安部1985年6月20日《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

事案件程序規定》(以下簡稱“《公安部規定》”)。

7. 有關國際條約。國際條約是國際法的主要淵源,本不屬於我國國內法的範疇,但我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是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體現了我國的國家意志,故也屬於我國國內法淵源之一,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關於“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這一國際慣例,以及我國《民法總則》、《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國際法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應當遵循國際法優於國內法的原則,適用國際條約。《最高法院解釋》第317條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中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具體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我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我國加入的國際條約與刑事訴訟直接有關的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反腐败國際公約》,以及我國政府已簽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對象和方法

一、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對象

作為一門獨立的部門法學,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對象具體可以概括為以下五個方面:

1. 研究刑事訴訟的基本理論。刑事訴訟法學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理论体系。刑事訴訟法學界對刑事訴訟現象的本質、規律的揭示,對刑事訴訟立法的準確含義及價值取向的認識,關於刑事訴訟的結構模式、基本原則與制度、訴訟程序等重要理論,是關於刑事訴訟由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的結晶和成果。刑事訴訟法學要發展,要繁榮,固然要以刑事訴訟立法和司法實踐為基礎,同時也不能疏忽刑事訴訟的理論,很有必要對其具體內容、演進過程及對立法與司法實踐的指導作用等進行研究和探討。

2. 研究我國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律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是1979年7月頒布,1996年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了第一次修改;2012年3月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了第二次修改,並將於2013年正式生效。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頒布的第一部系統規定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其他法律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通過的其他法律以及關於修改、補充法律的決定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和解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等法律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等。科學地理解和闡述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律的內容,對於準確地掌握刑事訴訟法,嚴格地遵守刑事訴訟法,具有重要意義。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具體應用刑事訴訟法所作的司法解釋、行政解釋和規定。這類司法解釋、行政解釋和規定內容具體、涉及面廣、針對性強,如《最高法院解釋》、《最高檢察院規則》和《公安部規定》等。這類司法解釋和行政解釋與規定只要不與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律及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對刑事訴訟法律的有關決定相抵觸,就具有法律效力,對公安、司法機關就具有約束力,在刑事訴訟中必須遵照執行。因此,此類司法解釋、行政解釋與規定也屬於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對象。

4. 我國公安、司法機關適用刑事訴訟法律的實踐中的經驗與教訓。刑事訴訟法學是一門實踐性極強的应用型學科,因而,刑事訴訟法學不但要研究刑事訴訟法律、法規、決定及司法解釋等,而且應對這些法律、法規、決定及司法解釋等的適用情況加以研究。將刑事司法實踐中

成功的经验加以总结和提炼,发现并解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时出现的各类问题。将公安、司法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律的实践情况纳入研究范围,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律的理解,检验刑事诉讼立法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和实际需求;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科学的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有利于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律。

5. 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虽然离不开各国各地的具体情况,但刑事诉讼现象有其本质和内在的规律。研究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及历史演进过程,比较中外在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上的差异,借鉴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有助于准确地揭示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也有利于促进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1. 理解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学习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弄懂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要弄懂每个概念、概念与概念之间、基本理论与基本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可采用对比分析、综合归纳等方法,以达到完整、系统、准确地掌握基本知识的目的。通过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认识,能对刑事诉讼法形成较完整和清晰的轮廓,有利于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刑事诉讼法。

2. 结合刑事诉讼法条文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并结合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条文是刑事诉讼法学的条理化,刑事诉讼法学是刑事诉讼法条文的理论化,两者相辅相成,因此,有必要将两者结合起来一同研究。也只有这样,才能领会和熟谙法律条文的内容与含义,恰当地解释刑事诉讼法条文,从而深入理解条文和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有效地指导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3. 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实际的抽象,要弄懂理论,采用联系实际的方法,能够使理论明白易懂,既便于记忆,更便于深入理解。何况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只有通过联系实际,才能了解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使研究有的放矢,学习内容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

4. 要结合研究和学习有关的部门法学与边缘学科,如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组织法学、律师学,以及证据学、劳动改造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检察学、审判学等。这些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与刑事诉讼法学在内容上有不少联系和交叉之处,通过比较、归纳,了解各自的特点、异同之处,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解,提高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存在着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必须与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刑法学相结合。

5.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注意联系人类诉讼文化发展的线索,留意观察古今中外诉讼理论和程序制度的研究成果,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认识,有利于全面地、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经济建设，破坏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藐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①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而且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犯罪率呈上升的趋势。国家只有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有效地行使刑罚权，严肃地惩罚犯罪，才能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有三：（1）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3）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与任务是密切联系的。前者从宏观着眼，后者则规定了具体应完成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作如下理解：

（一）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打击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准确地惩罚犯罪。所谓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一方面，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犯罪事实发生在过去，时间的不可逆性决定了它不可能重演，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客观、全面地收集各种证据，准确地审查、判断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定性准确，使有罪的人被判有罪、无罪的人被判无罪。既不能遗漏犯罪人，使其逍遥法外，也不能对无罪的人适用刑罚。在认定某人有罪时，必须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既不能在证据确实、充分情况下尚优柔寡断，不敢认定，也不能在证据不足时草率、轻易下结论。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要遵循“疑罪从无”的原则。起诉阶段，案件经补充侦查之后，检察机关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审判阶段，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查明犯罪事实，不仅要准确，而且要及时。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严格遵守诉讼期限，在法定期限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公安、司法机关要以最快的速度侦查破案、及时起诉和审判，给犯罪分子迅速打击，不得无故拖时间，贻误时机。为了保证及时办案，刑事诉讼法对于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都有明确的期限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守，不得随意延长。司法实践表明，只有及时查处案件，才有利于收集证据，避免因时过境迁，证据湮灭，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只有做到及时，才能尽快地查获和惩罚犯罪分子，使无辜的人和依法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尽早从案件中解脱出来；只有及时办案，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防止犯罪分子自杀、逃跑或继续危害社会，以防止或减少国家、集体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4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